

钦州市海洋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海（渔业）罚〔2024〕43号

当事人：冯确盛，男，汉族，48岁。

住所（住址）：

身份证件号码：

当事人利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的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当事人驾驶犀牛脚管 0462 船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 06 时 15 分在犀牛脚渔港渔排停靠时被执法人员登船检查，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船船头刷写“犀牛管 0462”字样，船为木质结构，船长 12.3 米，宽 2.97 米；登临检查时该船驾驶室卫星导航显示经纬度为：N21° 38.091' E108° 43.481'，船左右两侧甲板存放有拖网架 2 个，拖网架上分别连接电缆线 2 根，裸露铜质电缆线 2 根，船尾甲板安装起网机 1 台，起网机前方夹板放置一捆电缆线，起网机后方安装主机 2 台（主机铭牌脱落，型号、功率不明），主机用皮带连接起网机，船头甲板安装发电机 1 台（铭牌脱落，型号、功率不明），发电机用皮带连接电球 1 个、电球输出 4 条电缆线，电缆线延伸至船尾，与起网机前方夹板放置电缆线连接，电缆线终端连接拖网上裸露铜质电缆线；涉案渔船被查获时甲板中部用白色胶桶装有麻虾 2 桶，共计 16.15 千克。

当事人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船上渔获物是利用船上安装的电拖网工具，于2024年11月10日晚上出海，在三墩海域捕捞获得。

当事人利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的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一）对涉案渔船《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和勘验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头刷写有“犀牛管 0462”号牌；证明涉案渔船为木质结构；证明当事人捕获有渔获物麻虾；

（二）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出海捕捞的主观意图；证明当事人出海作业的时间、地点；证明当事人利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的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

（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个人身份；

（四）现场取证照片22张。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勘验过程符合法定程序；证明涉案渔船船长、船宽；证明涉案渔船上安装有电拖网工具；证明当事人捕捞有渔获物麻虾16.15千克；

（五）《钦州市乡镇船舶安全管理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犀牛脚管 0462 船已进行乡镇船舶管理登记以及船的相关数据。

当事人利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的渔业船

船，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的通知（公通字[2008]36号）第六十三条[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刑法第三百四十条）]“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三）在禁渔区内使用禁用的工具或者禁用的方法捕捞的；”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2月30日将本案件移送钦州海警局进行刑事追诉，根据钦州海警局2025年1月22日复函，本案不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退回本机关处理。

本机关于2025年2月5日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以下规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渔港，是指主要为渔业生产服务和供渔业船舶停泊、避风、装卸渔获物和补充渔需物资的人工港口或者自然港湾。

本条例所称渔业船舶，是指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以及为渔业生产服务的船舶，包括捕捞船、养殖船、水产运销船、冷藏加工船、油船、供应船、渔业指导船、科研调查船、教学实习船、渔港工程船、拖船、交通船、驳船、渔政船和渔监船等。”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造、改装、购置、进口渔业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禁止制造、销售、使用禁用的渔具。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禁止使用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捕捞的渔获物中幼鱼不得超过规定的比例。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禁止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规定。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将涉案渔船用于从事渔业生产，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涉案渔船应定性为渔业船舶。当事人利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的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其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机关依据以下法律法规对当事人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未取得渔业船舶设计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设计或者未取得渔业船舶建造修理认可证书从事渔业船舶建造、修理的，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难以确定的，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船舶建造维修经营者擅自承造、改装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的，处船价2倍以下的

罚款。

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改装的渔业船舶，一律予以没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一年内渔业违法三次以上的；
- (二) 对渔业资源破坏程度较重的；
- (三) 渔业违法影响较大的；
- (四)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
- (五) 逃避、抗拒检查的。”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凡无船名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而从事渔业活动的船舶，可对船主处以船价两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予以没收。凡未履行审批手续非法建

造、改装的渔船，一律予以没收。”

当事人利用未经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造的渔业船舶，违反禁渔区的规定，使用禁用的方法（电鱼）进行捕捞，情节严重，且属于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两项以上规定的情形，应从重处罚。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 一、没收渔获物麻虾 16.15 千克；
- 二、没收电球 1 个、电缆线 4 条、拖网 2 张；
- 三、没收涉案渔船 1 艘。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钦州海事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